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工程願字第10300308840號

訴願人：迷彩兵休閒行銷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103年2月13日府行庶字第1030063181號函及同年月19日府交停字第1030064988號函，提起訴願，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是以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前段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又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著有44年判字第18號、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本案訴願人參加招標機關新竹市政府（下稱招標機關）所辦理之「103年度停車管理員工作服」採購案件（以下稱系爭採購案），依系爭採購案「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及投標須知所示，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0萬2,500元，採購金額級距為未達公告金額，屬

於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公告金額為 100 萬元)之採購，招標方式為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企劃書，決標方式則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辦理。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辦理系爭採購案之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嗣經招標機關於 103 年 1 月 29 日評審結果，丹○服裝行取得優先議價權，續於同年 2 月 11 日與該行辦理議價並決標，另以 103 年 2 月 13 日府行庶字第 1030063181 號函附決標結果通知書予包含訴願人在內之 3 家投標廠商，訴願人旋以 103 年 2 月 17 日函請招標機關釋明辦理系爭採購案之決標方式；嗣招標機關以 103 年 2 月 19 日府交停字第 1030064988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對此不服，遂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經本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以系爭採購案預算金額為 40 萬 2,500 元，未達公告金額，乃作成審議判斷，決議「申訴不受理」。訴願人不服上開審議判斷，遂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撤回該訴，並以內政部為訴願機關於 103 年 6 月 6 日提出訴願，經內政部以 103 年 9 月 3 日台內訴字第 1030194402 號函移請本會處理。

三、本件訴願人因系爭採購未達公告金額，對於所爭執之招標機關開標決標所生爭議，固無法依採購法規定提出申訴，惟是否得循訴願法提起訴願，仍應從訴願法之規定。查訴願人對於招標機關辦理系爭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所不服招標機關 103 年 2 月 13 日府行庶字第 1030063181 號函及 103 年 2 月 19 日府交停字第 1030064988 號函，前者係招標機關檢送系爭採購案決標結果通知書予包含訴願人在內之所有投標廠商；後者係因訴願人於接獲上開決標結果通知書後，以 103 年 2 月 17 日函謂「本公司負責人於開標地點等候至開標日上班截止時，並未接獲開標通知，頃……接獲……103 年 2 月 13 日府行庶字第 1030063181 號函，通告決標結果通知書……對此決標方式實感錯愕，實不知……作成本採購案之機制為何？」請招標機關釋明，招標機關對此所為之函復說明。上開二函稽其內容，均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核其性質為觀念通知，有別於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屬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久榮
副主任委員	蘇明通
委員	羅明通
委員	李得璋
委員	陳明月
委員	李家慶
委員	黃淑嬌
委員	黃東焄
委員	向明恩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1 4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